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80：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01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7)

1. **Johnson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1)。他说, 本届会议是以混合形式举行的, 大多数代表团都是远程参加。事实上, 这是委员会历史上出席人数最多的一届会议。
2. 委员会在过去一年里并未进行任何立法审议, 但鼓励其工作组继续工作并在可能时完成其工作。因此, 委员会不得不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一些立法文本, 并通过了其中的六项。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文本: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立法建议》。预计这些建议将协助各国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后开展经济恢复努力。《立法指南》将帮助各国为这些企业提供简化的法律形式, 以鼓励它们融入正规经济, 而《立法建议》将便利它们进入迅速、简单、灵活和费用低廉的破产程序。委员会强调了与世界银行集团密切协调制定破产法领域统一国际标准的重要性, 其中包括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的规定。
3. 委员会还通过了三项与调解有关的文本: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这些文本将补充《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以形成一个关于调解的全面法律框架。最后, 委员会还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这是一套关于更简单、短小和精炼的仲裁程序的任择规则, 旨在平衡仲裁程序的效率与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4. 关于今后的工作,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将处理这类企业获得信贷的问题;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将开始审查有关国际仲裁中提前驳回的问题;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将继续开展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工作;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最后确定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文本草案,

以便及时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将其提交给委员会, 并开始审议在订约时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问题;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开始关于民事资产追踪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适用法律的工作; 第六工作组(船舶的司法拍卖)将继续编写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文书草案, 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5. 委员会请其秘书处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协调, 继续进行编写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的筹备工作, 并继续进行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工作, 包括拟订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新文书的初稿。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审议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 包括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秘书处关于数据交易法律制度的工作将扩大, 以包括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

6.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就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就建立国家间信息交流在线平台的备选方案开展探索性工作。对于提议委员会研究如何使现有文本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目标保持一致, 以及委员会是否可以在执行这些文本或通过制定新文本的过程中进一步努力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有关国家协商, 以便制定一项更详细的提案。

7.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 在 2022 年至 2025 年这一单一的四年期, 向秘书处分配额外的会议和支持资源, 以便能够执行第三工作组制定的工作方案。这项工作将不迟于 2026 年完成。委员会感谢法国、德国和欧洲联盟为使第三工作组能够在世界不同区域举行闭会期间会议而提供的支持。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将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从 60 个国家增加到 70 个国家。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还包括广泛的非立法活动。由于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转为在线形式, 此类活动的参与人数较 2018 年增加了两倍, 2020 年达到 24 000 多人, 而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参与者比例有所增加。委员会扩大了与学术伙伴的接触, 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和贸易法委员会首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委员会增加了在线和社交媒体的存在, 并更多地利用视频会议和网络研讨会, 以应对更广泛的受众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新兴趣。还开发了一个主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的在线课

程。委员会感谢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设立的已公布信息存储处(“透明度存储处”)提供捐款的国家和组织。

9. 委员会举行了两次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虚拟小组讨论。一次涉及中小微型企业在疫情后的恢复,另一次是庆祝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和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他呼吁各国在 2022 年举办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系列活动。

10. 委员会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作为支持在使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持续不断地进行能力建设的一项工具的好处,欢迎秘书处正在努力采取措施振兴法规判例法,并对秘书处汇编判例和建立法规判例法伙伴关系表示感谢。委员会还对秘书处继续努力更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的现有摘要并确保其广泛传播表示赞赏。委员会决定,在根据大会第 75/141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评论注中,委员会将强调在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11. 该届会议的会外活动包括一个非洲论坛。来自非洲国家的 50 名代表聚集一堂,就与该区域特别相关的商法领域交流了他们的想法,例如经济数字化和建立公平有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与会者强调了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在商法框架中的至关重要性,并一致认为,加强非洲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至关重要,以确保区域利益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反映。

12. 他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委员会。鉴于 COVID-19 大流行、不断演变的商业做法、数字革命和新技术的潜在破坏性影响,需要继续协调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委员会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13. **Tolstoi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也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她说,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应该成为优先事项。欧洲联盟认为,在争议解决涉及公共事务时,常设机构和多边办法最适合解决

所有相关问题。因此应为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工作提供更多的会议时间和资源。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增拨会议资源和支持资源,用于每年增加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为第三工作组提供支持资源。

14. 考虑到委员会在透明度、公开性和无障碍方面表现出的重大优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鼓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观察员积极参与讨论。欧洲联盟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旅费补助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以努力使这一进程尽可能具有包容性,并鼓励其他国家也提供捐款。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希望在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的积极参与下,能够及时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15. 欧洲联盟代表团很高兴代表其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即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开展的工作将由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

16. **Laukan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这些国家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经济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促进基于规则的合作方面发挥作用。他们赞赏委员会所作的宝贵努力,与从事国际贸易法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他们还欢迎委员会努力继续本着灵活和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工作,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特殊情况。

17. 关于委员会通过的文本,北欧国家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立法建议》将促进稳定的小规模经济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将鼓励以成本和时间效益高的方式解决商业争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将促进通过调解诉诸司法。

18. 北欧国家欢迎第一工作组开始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工作,并高兴地看到第二工作组将讨论提前解雇和裁决的问题。他们赞扬第三工作组处理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一些具体方面,例如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手段。就第三工作组提出的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非常有益。北欧国家欢迎第六工作组

(船舶的司法拍卖)开展的工作,并将密切关注其进展。这些国家的代表团支持就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和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开展进一步的探索性工作。

19. **Kh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政府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又称《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认识。该公约为非对抗性跨境争议解决提供了一个可行的选择。这在当前经济不确定的时期尤其重要。新加坡代表团欢迎最近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并随时准备向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供更多关于《公约》的资料。2021年,新加坡已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纳入国内法。《示范法》规定的可转让单证和票据的创设和使用将提高效率,降低欺诈风险,并促进创新的商业模式。新加坡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学院首期课程,作为2021年“新加坡公约周”的一部分。

20. 新加坡代表团赞扬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该指南加强了委员会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机构。新加坡代表团赞扬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调解的三个文本。这三个文本完善了贸易法委员会的调解框架。《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特别有用,为成本和时间效率高的争议解决提供了一个可靠的选择。新加坡代表团还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立法建议》获得通过。该《建议》为解决微型和小型企业的财务困境提供了一个有效的简化政策框架。受这场疫情影响,预计这类破产企业的数量将会增加,因此通过这些建议特别及时。

21. 新加坡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第一工作组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工作,以及第五工作组审议民事资产追踪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适用的法律等专题的计划。新加坡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关于向第三工作组分配额外资源的建议。该建议反映了确保包容各方和有效参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工作的需要。

22.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代表团赞扬委员会调整工作方法,以期能够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开展工作;也欢迎秘书处努力确保透明度、包容性、灵活性、有效性和平等。洪都拉斯是最早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国家之一,并于2021年9月批准

了该《公约》。该《公约》反映了对调解价值的认可,调解在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地被用来替代司法程序。

23. 洪都拉斯高度重视委员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并在这方面欢迎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活动。洪都拉斯代表团希望贸易法委员会帮助改进适用于中小微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整个法律框架。在洪都拉斯,这类企业为移民提供了另一种选择,有助于减少收入不平等,并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飓风“埃塔”造成的破坏重创了洪都拉斯经济,这类企业也将在洪都拉斯的经济恢复中发挥关键作用。洪都拉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或核准的立法文本。

24. 洪都拉斯通过了若干体现委员会某些法规内容的法律,包括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发展、调解和仲裁、电子签名和电子贸易的法律。洪都拉斯还加入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并批准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25.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持续挑战的情况下保持业务连续性并取得进展,包括通过了一些文本,以帮助解决疫情对国际贸易造成的中断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26. 塞拉利昂赞扬第一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尽管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出现了一些程序性问题,并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其编制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遇到的法律障碍的法律标准的任务,审议了有关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问题。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因为工作组的工作符合“由小到大”的原则,并赞同秘书处在一个有代表性的专家组协助下,适当考虑到文本平衡的必要性,编写一份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未来文本的建议。

27. 塞拉利昂代表团表示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鉴于这一专题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加快工作步伐不应以牺牲合理成果为代价,并确保统一适用和解释工作组设想的“多种改革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塞拉利昂代表团对于在滚动基础上通过改革备选方案的想法感到严重关切,因为这将破坏对改革采取综合办法的努力。

28. 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第三工作组对工作计划进行定期审查的建议,以监测和评价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确保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有效参与。鉴于工作组将确保审议工作在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的同时,由政府主导,各国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完全透明,因此,加强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其活动至关重要,也是适当的。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执行大会第 75/133 号决议第 17 段,说明并简化参加第三工作组会议的程序。

29. 塞拉利昂欢迎委员会关于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决定,并注意工作组届会的时间表。尽管疫情仍在,但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预定在纽约举行的面对面会议在纽约实际举行。塞拉利昂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关于扩大其成员的建议,并赞同主席呼吁各国在 2022 年为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举办一系列活动。

30. 作为在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提供充分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委员会秘书处已开始就颁布、实施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立法法规与塞拉利昂开始了初步接触。塞拉利昂代表团感谢那些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补助,以便利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日益增多的请求以便开展技术援助和合作以及旅费补助活动。

31.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感谢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克服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在协助委员会届会方面所做的专业高效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举办第一期贸易法委员会学院,并赞扬秘书处启动贸易法委员会在线入门课程。伊朗代表团赞赏贸易法委员会为规范中小微企业的各种事项所作的持续努力,并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如果得到适当的推广将会是有益的。最近通过的三项关于调解的文本也将非常有用。

32. 虽然关于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工作的讨论可能具有争议性和挑战性,但伊朗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定能够通过秘书处的支持和良好的领导力克服可能遇到的困难。伊朗代表团高度重视与数字经济有关的问题,并期待收到秘书处关于第四工

作组将要讨论的各个方面问题的分析报告。伊朗代表团赞赏第五工作组为制定简化的破产制度而辛勤工作,并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就民事资产追踪和追回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关于第六工作组的工作,伊朗代表团重申,对于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文本拟订一项联合国公约草案这一前所未有的做法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

33. 伊朗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之间的长期合作,并希望进一步说明这三个组织拟订的文书之间的相互作用。

34. 关于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讨论并没有实现公平地域分配,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反对这一结果的国家本着妥协精神同意了即将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文本。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鼓励并期望委员会继续探讨代表性不公平的问题。最后,虽然疫情对贸易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在全球实施了贸易限制措施,但应当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在更广泛多国范围内阻碍了国家间贸易。

35.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和国家法治方面的作用,以及委员会通过建立和促进公平、稳定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因此菲律宾感到高兴的是,尽管这场疫情造成了种种限制,贸易法委员会继续有效地履行任务。这一点从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文书数量即可看出。

36. 各工作组,特别是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菲律宾代表团赞扬委员会继续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常设仲裁法院进行积极接触,并赞扬委员会承认这些组织对国际贸易法的贡献,特别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国际商业合同一般规则的工作。

37. 菲律宾代表团希望看到在拟订仓单示范法和拟订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国际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并期待今后就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以及在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问题进行讨论。菲律宾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所涉法律问题开展的探索性工作。该国代表团期待建立一个

在线平台，供各国就这一事项交流信息，并希望看到关于审议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专题的提案取得进展。

38. 贸易法委员会应获得充足、适当和可预测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其宏伟的未来工作方案；第三工作组尤其将受益于这方面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菲律宾代表团敦促会员国积极考虑以下建议：为秘书处2022-2025年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的工作分配更多的会议时间和支持资源。

39.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提议。虽然菲律宾认为应确保会员国的平等和均衡代表性，包括来自77国集团和中国的适当数目的成员，但菲律宾准备在委员会报告(A/76/17)中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建设性地参与这一事项。最后，菲律宾感谢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该中心在大韩民国的大力支持下，为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的认识和建设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区域能力做了大量工作。

40.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支持关于给予秘书处额外手段以支持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工作的提议。埃及代表团希望这将导致法律制度的全面改革，以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某些有害做法的影响，包括无意义的诉讼和第三方供资。这样的成果还将提高国际投资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可预测性。因此，必须加强包括调解在内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事实证明，这些机制在预防争议和促进争议解决方面是有效的。应努力加强各国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的能力。这将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而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权利。

41. 关于将委员会成员从60个国家增加到70个国家的建议，埃及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所有法律文化和制度的公平和相称的代表性，并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

42.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委员会在制定权威性标准文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普遍性国际协定和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软法文书。白俄罗斯代表团尤其赞赏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了一些文本，并努力制定国际仲裁的道德标准，处理投资仲裁中的平行程序问题，以及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白俄罗斯代表团还

高度评价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家通讯员为引进法规判例法系统所作的努力，并注意白俄罗斯专家提供的最佳做法范例已被列入数据库。

43.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努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更新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并使这些法律符合委员会的指导。白俄罗斯支持关于扩大委员会成员的协商一致决定。这将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并提高其国际地位。委员会的非政治化性质和高水平的专门知识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它的成功及其所制定的国际法律标准的成功。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其他多边论坛能够学习委员会的榜样。

44.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贸易法委员会所有工作组的工作。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最后审定和通过的立法文本，以及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和第六工作组(船舶的司法拍卖)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哥伦比亚很高兴委员会正在审议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并大力支持就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庆祝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并赞扬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以及加强与学术界的互动。

45. 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有必要扩大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并欢迎委员会支持活动的地域范围扩大，而秘书处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促进了这一点。哥伦比亚随时准备就促进委员会工作所需的一切机制进行对话，包括与委员会预算有关的机制，并在所有工作组内进行技术讨论。

46.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扬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观察员和秘书处为促进国际商法的发展和协调所作的努力。尽管COVID-19危机带来了挑战，但秘书处仍为促进富有成效的会议做出了不懈努力。这一点应受到赞扬。委员会关于快速仲裁的新程序规则和关于调解的新文书将为解决跨界争议带来重要的效率和好处，而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和破产的新立法指南将帮助这些企业在疫情期间和之后蓬勃发展。

47. 美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核准了一些新项目的工作，包括关于资产追踪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

中的适用法律的工作，以及一次讨论会以探讨在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能富有成果的领域。美国期待与秘书处和其他代表团进一步讨论如何形成订约方面的人工智能和自动化项目。

48. 美国虽然对作为一般事项向第三工作组分配额外会议时间和资源持强烈保留意见，但不反对协商一致意见，即一次性提供额外资源，为期四年，但须经委员会年度审查。这一审查将是确保工作组有效利用时间的关键，并将能够在滚动基础上向委员会提出完整的改革备选方案。美国认识到委员会成员的增加对贸易法委员会的适当规模和组成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而且美国欢迎已经达成的协商一致决定。

49. 美国代表团希望看到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仓单的联合项目继续取得进展，并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将该项目分配给一个工作组。美国将继续与贸易法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并希望委员会继续制定和促进有效、可用的文书，支持为公民和企业带来稳定和可预测的法律成果。

50. **Milan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尽管这场疫情造成了困难。各工作组在其非正式会议期间也开展了有益的工作。意大利代表团期待恢复面对面会议，但鼓励委员会考虑到通过其最近使用在线工具的经验所吸取的教训。

51. 意大利高兴地看到，委员会仍然是审议共同商定的工具以改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规则和条例的有效论坛。委员会可以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协助会员国调整立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包括针对新技术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的具体特点，以及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意大利代表团特别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的通过。该《指南》与第一工作组制定的其他文书一起，将有助于各国为中小微型企业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的法律环境。

52. 意大利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打算考虑在国际仲裁中早日驳回索赔，在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以及使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保持一致。委员会必须能够有效处理对国际贸易法的未来治理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这一专题引起了许多代表团和世界各

地法律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士和其他观察员的兴趣。意大利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委员会项目的实施。

53.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克服前所未有的障碍仍开展了工作，特别是举办了第一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课程。今后应举办类似的课程。

54. 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对国际贸易法的编纂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萨尔瓦多代表团特别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立法建议》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获得通过。这将有助于建立简单、迅速和低成本的机制来处理微型和小型企业这一非常重要的部门的破产问题。给这些企业的支持对于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而《立法建议》将有助于促进经济复苏。

55. 萨尔瓦多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调解和仲裁的各种文本所提供的最新的争议解决框架。这主要归功于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的工作。萨尔瓦多支持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拟订关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使用和跨境承认的文本草案的任务。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支持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56. 萨尔瓦多还与委员会一样，对秘书处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和实体合作和协调工作感到满意，因为这种合作将有助于防止工作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萨尔瓦多代表团仍然致力于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促进通过和使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和非立法文书，并加强国家法律制度。萨尔瓦多认为必须扩大委员会的成员。

57. **Hackman 女士**(加纳)说，加纳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努力限制对委员会工作的干扰。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出色合作使委员会得以在困难情况下最后确定了六项立法文本。

58. 加纳代表团注意到第四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支持为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提供更多时间和资源的呼吁。第三工作组的

工作不应受到不适当的拖延，也不应以明示或事实上就工作组内正在讨论的渐进式改革建议达成事先协商一致意见为条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十分重要。此外，第三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应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使工作组能够适应变化和新的发展。因此加纳敦促所有代表团考虑批准委员会的请求。

59. 目前正在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制定投资协议。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办法的文书，处理普遍存在的现实，将有助于促进令人满意地解决近年来成为国家与投资人之间关系特点的大量争议，从而大大促进贸易和发展，特别是在非洲。加纳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制定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并将支持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

60. 加纳原本希望扩大委员会成员的建议能反映公平地域代表性。希望拟议的扩大不会成为今后的先例。虽然关于扩大成员的决议草案没有满足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愿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愿望，但这是向前迈出的关键一步。因此，加纳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加纳代表团敦促秘书处任在委员会任务范围内加强国际商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并确保非洲国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61.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委员会在其工作的现阶段，需要加强透明度、包容性、有效性和纪律性，并采用新的工作方法，将新的专题纳入其工作方案。委员会的报告(A/76/17)反映了委员会在以日益综合和贯穿各领域的方式开展工作以及在寻求与其他组织的工作更大的互补性方面的连贯性和灵活性。智利重申委员会在制定新的法律框架和审查现有法律框架方面的领导作用，以使这些框架符合新的现实，更好地处理和促进危机后的恢复。

62. 作为其对委员会工作的持续支持的一部分，智利担任了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的主席。智利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及其解释性说明解决了简化程序的必要性。这种程序既能维护当事方的自主权，又能反映仲裁程序中的程序保障。智利还积极参加了其他工作组的工作，并打算继续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以及尊重和促进法治基础上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以期在铭记各国不同现实、传统和做法的情

况下，实现国际贸易法的更大协调。智利希望在 2022 年至 2028 年保留在委员会的席位。

63. 智利已将委员会关于破产法工作的宝贵内容纳入其国内法，从而加强了对中小企业的保护，特别是在危机情况下，并加强了创业部门作为经济驱动力和就业创造者的作用。智利代表团赞赏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该《规则》包括有助于谈判解决和有助于避免争议升级的条款。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全球关注的问题需要协调一致的法律办法。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示范文书，以深化对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使用和贸易平台相关事项的研究，并提出有效办法，通过简化文书，如与调解、快速仲裁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文书，解决贸易争议。

64. 智利代表团特别重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评估各国为减轻这场疫情在投资和跨界贸易领域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探索性工作的结论。这些结论应与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组织进行的类似研究结合起来解读。关于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反映了各国对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兴趣。保持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区域平衡，从而确保有效和更积极地参与工作组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是一项集体责任。最后，智利致力于保持高学术水平。这是贸易法委员会第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的特点，而该活动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在该区域工作的知名度，并有助于在全球一级交流最佳做法。

65. **Falconi 女士**(秘鲁)说，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统一方面所做的工作为各项交易提供便利发挥了关键作用，促进了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秘鲁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是必须继续探讨良好做法和文书，以减轻疫情期间国际贸易和商业受到的干扰，刺激经济复苏，加强各国的法律框架并实现其现代化。

66. 秘鲁代表团希望强调在微型和小型企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的定稿和《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立法建议》的通过。由于中小型企业是包括秘鲁在内的许多经济体的基石，秘鲁代表团支持努力鼓励这些企业的正式组织和增长。秘鲁赞赏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这些文书对于促进

迅速、有效和友好地解决国际贸易关系中的争议的努力至关重要。

67. 秘鲁代表团继续密切关注第三工作组的工作，因为秘鲁有大量外国投资流动，而且有必要改革目前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必须要支持该工作组，使其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作。因此，秘鲁代表团希望强调委员会的建议，即在 2022 年至 2025 年为这项工作分配额外的会议时间和支持资源。秘鲁重申认为，设立一个类似于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法律咨询中心是一个好主意。秘鲁对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工作也特别感兴趣，并注意到在第一次审查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条款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68. 秘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而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创新能力。秘鲁代表团重申支持目前正在组织的虚拟活动，这使各工作组能够继续取得进展，并使所有代表团和区域行为体，特别是那些由于 COVID-19 旅行限制和社交距离要求而无法参加在纽约或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代表团和行为体，随时了解工作组的工作。

69. **Ishibashi 女士**(日本)说，总的来说，日本对贸易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感到满意，并赞赏其在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日本感谢秘书处提供支持，使委员会克服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仍能在工作中取得进展。

70. 日本为其关于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发展情况的提案得到广泛支持感到满意，并且很高兴为全面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日本深信，该项目将产生切实的成果，并期待与秘书处、其他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该项目。

71. 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倡议，作为设在维也纳的协商进程的一部分，日本组织了 11 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其中大部分以混合或虚拟形式举行。日本还与所有五个区域集团举行了区域集团会议。讨论的重点主要是增加席位的数目及其区域分配。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了广泛的谈判。各国克服了分歧，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达成了将成员国从 60 个增加到 70 个的协议。增加的 10 个席位将在五个区域集团之间平均分配。这 10 个成员中的一半，即每个

区域集团一名成员，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选出。日本代表团认为，将提交大会的相关决议草案反映了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将更加引人注目、更具包容性和普遍性。

72. **Bhat 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一些文本，如《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的第 1 条第 5 款。这将有助于各国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争议。印度代表团欢迎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可能改革的审议结果，并认为会员国应采取平衡的办法，以便就提供额外资源达成共识，使第三工作组能够在 2026 年之前完成这项工作。《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将为调解当事人、调解员和调解机构以及学术和培训目的增加价值。

73. 印度代表团支持这样的观点，即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和第六工作组(船舶的司法拍卖)应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议，而且会员国应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内部和区域协商。印度代表团申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关事项方面。秘书处组织网络研讨会和非正式活动，以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适用性的认识，这是一项值得欢迎的举措。事实证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继续开展判例法摘要汇编和信息传播工作，有助于地方一级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

74.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希望赞扬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在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代表团欢迎最后审定和通过了一些立法文本，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相关的《立法指南》。喀麦隆是《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目的是提高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的透明度。喀麦隆代表团赞赏第三工作组在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工作中采纳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该国代表团希望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将更具包容性，同时铭记全球经济日益相互依存的特点。鉴于金融和贸易的迅速发展，喀麦隆希望看到程序上

的改进，缩短仲裁程序的时间和费用，促进迅速和公平地解决争议，并促进增加投资。喀麦隆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区分商业仲裁和投资人之间的仲裁。

75. 委员会在中小微型企业、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和船舶司法拍卖等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喀麦隆代表团特别欢迎中小微型企业工作组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其关于《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的工作。该《指南》的目的是减少这类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遇到的法律障碍。

76.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加紧努力，更好地监管迅速扩张的数字经济。特别是，喀麦隆代表团呼吁加强措施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的网络犯罪。在这一领域拥有资源和经验的国家应根据其他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正如在与金融交易的安全和可信度有关的其他事项上一样，必须加强这一链条中最薄弱的环节，以加强所有人的安全。获取大数据的问题仍然是一个敏感问题。保护主义对国际贸易的公平和公正构成重大威胁，而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障碍严重阻碍了低收入国家的发展。

77. 喀麦隆政府已经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建立了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制定了适用于这些项目的具体税收制度。喀麦隆将继续支持贸易法委员会逐步协调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同时考虑到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

78.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代表团承认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以及促进善治方面的作用。斯里兰卡代表团欢迎第三工作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工作，特别是可能对第三方融资规则进行的改革。然而，斯里兰卡仍有某些关切，并认为工作组在审议这种改革时应铭记这些关切。例如斯里兰卡感到关切的是，所有拟议的改革都将第三方供资的仲裁索赔的确定留给仲裁庭，这意味着在禁止或限制这种供资的情况下，将在登记债权和通知答辩人之前，根据管辖权而不是根据可受理性来确定。斯里兰卡代表团还希望，在条约禁止第三方供资的情况下，各国对仲裁法庭允许的第三方供资提出质疑时，将不必承担仲裁费用。

79. 斯里兰卡代表团将继续认真研究第三方供资问题，以确保采取的任何新做法都符合斯里兰卡的国内

法。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应基于对不同法律制度的深刻理解，并将支持为加强这种理解而采取的任何举措。斯里兰卡代表团还将认真考虑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倡议，条件是这种增加对国际商事仲裁和贸易法，特别是对斯里兰卡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有重大好处。

80. **Lito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高兴地参加了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协商，并欢迎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联合王国欢迎第一工作组支持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团参加了第二工作组的讨论，并继续考虑是否加入《新加坡调解公约》。

81.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第三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参加了该工作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工作，并期待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考虑各种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纳入修订意见方面所采取的做法。它继续支持这种接触，包括与工商界的接触。

82. 联合王国继续支持第四工作组制定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示范法的工作，并期待继续审议此专题。联合王国参加了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八届会议，并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立法建议》获得通过。联合王国代表团期待审查对《建议》的评注。联合王国欢迎委员会将民事资产追踪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等专题提交第五工作组。最后，联合王国欢迎第六工作组在拟订一项关于船舶司法拍卖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这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83.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适应 COVID-19 大流行病带来的挑战所做的巨大努力使委员会能够在各个项目上取得重大进展，包括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立法建议》。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正在开展的关于该举措的工作，包括修订评注草案，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84. 自 2019 年以来，以色列代表团一直在与日本和其他国家代表团合作，开展关于解决技术相关争议的重要项目，为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奠定基础，以满足技

术相关行业的具体需求。这一框架可包括关于需要更详细的保密标准、改进案件管理、专家投入和缩短时限以支持及时解决争议的规定。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 2022 年举行一次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相关专题的座谈会，并希望座谈会将产生一项建议，即委员会开始就技术相关争议开展正式工作。

85. 以色列祝贺委员会就扩大成员一事达成共识，这将使更多的人能够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86. **Anaf 女士**(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高度重视贸易法委员会为协调和发展国际贸易法以及确保以国际法和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所作的努力。委员会及其所有工作组的工作都必须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

87. 比利时代表团支持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的第一工作组的工作，此类企业在比利时经济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比利时还完全支持第二工作组目前的工作重点，并欢迎通过新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为有效利用仲裁解决争端提供新的机会。比利时将积极参与关于提前驳回和关于就案情实质提出抗辩和初步裁定的条款草案的讨论。将提前驳回和初步裁定机制纳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有益的，尽管其形式尚待决定。在审查这一事项时，工作组应特别注意程序公正和尊重被告权利的要求。工作组还应确保规定对《规则》的修正可以使用现代通信手段和远程会议，包括视频会议。比利时期待参加关于第二工作组今后将讨论的专题的座谈会。

88. 关于第三工作组，比利时代表团赞成深入进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坚决支持设立多边投资法院。必须确保进程的包容性，并确保与当前疫情有关的挑战不会妨碍代表团有效参与讨论。比利时支持分配额外资源和会议时间，使工作组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其工作。

89. 第四工作组的工作可以极大地促进国际电子商务，特别是在当前的卫生危机期间。比利时代表团愿意讨论今后工作的潜在领域，包括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和在线平台。需要为这些领域分配大量资源。第五工作组的工作力求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效适当的破产问题法律框架，因此比利时代表团希望强调第五工

作组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由于疫情造成的经济危机，破产将成为整个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面临的重大挑战。

90. 作为一个依赖海上贸易的国家，比利时完全可以为第六工作组所从事的编写关于船舶司法拍卖的国际文书的工作作出贡献。比利时将特别侧重于：确保有足够的法律保障核实法院裁定的真实性；确保在注销船舶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时优先考虑国内法；确定明确的适用范围，而这需要澄清“船舶”和“司法拍卖”的概念。

91. **Norapoompipat 先生**(泰国)说，必须促进会员国广泛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建设性地塑造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并帮助确保所通过的文本适当平衡和得到广泛接受。2002 年，会员国在扩大委员会成员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反映出各会员国不仅希望扩大参与，而且希望促进更加公平的地域代表性。2021 年，委员会决定建议再次扩大其成员。这标志着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的认识和提高其工作知名度和可接受性方面又向前迈出了一步。泰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就如何进一步提高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性进行接触。泰国希望继续成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并期待着获得支持，支持其连任。

92. 泰国对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就感到高兴，包括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这将有助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在其生命周期中面临的法律障碍，并提高其竞争力。《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立法建议》将补充《立法指南》，为快速破产程序提供专门针对这类企业需要的简化机制，因为这类企业可能没有资源承担正常破产程序的费用和处理其复杂性。

93. 泰国代表团欢迎第二工作组继续致力于推动以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通过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随着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需求不断增长，泰国将考虑如何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其仲裁和调解规则。泰国希望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加入《新加坡调解公约》。

94. 关于第三工作组，泰国代表团欢迎为建立一个合法、可预测和平衡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而作出的一切努力，无论这个制度是系统性的还是渐进式的。泰国期待一个以包容、可及和透明的进程为基础的成果，其中包括改革的备选方案，可有效解决各国对现行机制的各种关切，而不会造成投资制度更加分散。这些备选办法应包括促进使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方式，以及关于仲裁员道德要求的规则，以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备选办法还应解决第三方供资和损害赔偿计算等问题。应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投资法律咨询中心，以协助发展中国家。

95. 泰国代表团认为，现行制度的一些问题源于对国际投资协定中共同的实质性标准的解释上的分歧。因此，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讨论不应局限于程序事项。泰国支持任何旨在提高实质性标准的明确性和巩固国家监管权的改革努力。

96. 泰国经历了快速的数字化转型，从第四工作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工作中受益匪浅。泰国赞扬工作组最近就船舶司法拍卖问题开展的工作，并深信通过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书将大大有利于国际贸易，因为它将促进关于这类买卖的国际影响的法律确定性。

97. **Gorke 先生**(奥地利)说，尽管 COVID-19 大流行病的挑战持续存在，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使委员会能够推进其工作作出了高效和不懈的努力。这一点值得赞扬。奥地利代表团重视本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包括通过了一些立法文本。该国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就仓单和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筹备工作作出的决定，并欢迎委员会决定审议如何在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现有和新的法规时促进减缓气候变化。奥地利赞赏委员会关于将其成员从 60 个国家增加到 70 个国家的建议。

98.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政府高度评价委员会对发展经济合作和国际私法的贡献。俄罗斯联邦是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若干国际协定的缔约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成员的增加将可提高其工作的效率。该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找到了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的方法，并希望尽快恢复面对面会议。这将确保磋商尽

可能具有包容性，并确保委员会的产出继续保持最高质量。

99. 俄罗斯联邦感谢秘书处与亚美尼亚和越南代表团一道，根据这场疫情的后果更新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可与其他国际组织一道，通过建立一个有利于国际贸易未来发展的更可预测的法律环境，为从疫情中恢复作出重要贡献。

100. 在第三工作组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时，需要采取谨慎和平衡的做法。这种做法应以广泛共识和对现有机制的客观分析为基础。工作组应提出高质量的改革办法，并平衡安排非正式会议和正式会议的次数，以确保不会给各国造成过重的负担。

101. 关于第四工作组的未来工作，鉴于数字化转型迅速发展，工作组应考虑到最佳做法，特别是考虑到工作组可能审议与跨境电子互动有效法律保护有关的问题。俄罗斯代表团希望第六工作组在讨论关于承认外国船舶司法拍卖的文书草案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102. 俄罗斯代表团认识到贸易的未来是数字化的。因此，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就智能合同、人工智能、分布式账本技术、数字资产、在线平台和数据交易等领域的法律协调问题发起的讨论。这将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执行委员会的文书。

103.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自 1968 年以来几乎一直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并坚定地致力于其工作。阿根廷支持扩大委员会成员的提议。阿根廷赞扬委员会在届会期间完成的工作，包括通过了一些立法文本。阿根廷欢迎秘书处就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所做的探索性工作。阿根廷政府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为减轻这场疫情对企业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援助中小企业和支持其他企业。应考虑对 COVID-19 对策和恢复措施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104. 阿根廷赞赏秘书处在组织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开幕式方面所做的工作。阿根廷各大学、区域组织、学术界和国际仲裁领域的知名专业人员在活动中发挥了突出作用。阿根廷期待 2021 年再举办一场成功的活动。

105. 阿根廷代表团继续感兴趣地关注第一工作组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和第三工作组关于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工作。阿根廷非常重视第三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以及所有国家有效参与这些讨论。应考虑到一些国家面临的人力和技术资源限制，并应考虑提供具体资金的可能性。应留出足够的时间详细研究审议中的文本。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注意到，工作组通过了一个紧凑的时间表，以期在 2026 年之前完成其工作。

106. **赵艳蕊女士**(中国)说，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积极参与制定有助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现代化以及促进全球贸易发展的规则。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最后确定和通过的各种文本将有助于各国推动其国内法的发展和改进。

107. 中国原则上支持扩大委员会的成员，以此促进各国的参与，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的影响力。然而，委员会成员目前的地域分配并不均衡，亚太和非洲集团的代表性严重不足。委员会的扩大应有利于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会议期间商定的扩大计划将为每个区域集团增加两个席位，但这不会减轻不平衡。中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今后将采取具体行动，通过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来纠正这种不平衡。

108. 中国支持第三工作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填补现行投资争议解决机制的空白，并保持投资保护与东道国监管机关之间的平衡。中国代表团赞成增加工作组的会议和支持资源，使其能够完成工作。

109.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增加委员会成员的提议。这将有助于扩大会员国的参与，并确保各区域集团以及法律和经济体系的公平代表性。阿尔及利亚正在努力加强其中小微企业，以使其经济多样化。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第一工作组在制定旨在减少这类企业所遇到的法律障碍的法律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该国代表团支持全体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第 68 段所作的修订，以便顾及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和惯例，让各国有权选择如何向第三方披露这种有限责任组织的规则。

1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第五工作组应继续为

简化破产制度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这将有助于中小企业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经济和金融的负面影响。

111. 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工作将在制定灵活和程序性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考虑到缔约国解释条约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可用的资源有限以及它们面临的技术困难，需要采取更全面的办法。应当更加重视下列问题：制定预防和减轻争议的新程序规则、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时的法律解决办法、第三方参与和损害赔偿的计算。

112. 关于电子商务，委员会应考虑到各国之间的数字鸿沟，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国家主权、安全、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关切。关于船舶的司法拍卖，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就司法拍卖证书的国际效力等问题达成更广泛的共识。因此，设定 2022 年批准文书草案的目标为时过早；第六工作组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审议，而会员国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协商。

113. **Choi Hang-suh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最坚定的成员之一，积极参加了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法的逐步现代化和协调的富有成效的讨论。该国提交了六项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提案，并为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讨论作出了贡献。大韩民国代表团还将为今后在民间资产追踪和追回以及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114. 大韩民国有幸被选为委员会第一个区域办事处——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并提供了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以确保该中心尽可能以最高效的方式运作。该国欢迎为向该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支持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为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而采取的举措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大韩民国政府已决定将其对该中心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再延长五年。2021 年 11 月，大韩民国将共同主办第十届亚太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尽管目前情况特殊，但预计将会有许多国家积极参加会议。

下午 1 时散会。